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花都中轴线石岗安置区二期工程	行业类别	房地产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花都区水务局， 花水字[2014]452号，2014年9月1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 花发改[2014]141号，2014年8月5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10月起至2020年10月止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要求，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于2020年10月19日在广州市花都区主持召开了花都中轴线石岗安置区二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以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保工程施工、监理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相关单位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花都中轴线石岗安置区二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花都中轴线石岗安置区二期工程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石岗村下谭地块，茶园北路以东，玫瑰路以西、景天路以南的地块。实际总用地 8.68hm^2 （红线范围），其中规划建设用地 6.75hm^2 ；总建筑面积 359934m^2 ，其中：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236470m^2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123464m^2 （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115960m^2 ），容积率为 3.5，总建筑密度 23.71%，绿地率 35%。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共建设 18 栋 20 层~32 层的高层住宅楼以及配套公建和商业建筑，设地下室 2 层。本工程总占地 9.62hm^2 ，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6.752hm^2 ，

临时占地面积为 2.87 hm²，包括租用项目北侧地块 0.94 hm²，用作建设工程临建区。工程占地土地类型为果园、农村宅基地、公路用地、空闲地，本工程于 2017 年 10 月正式开工，于 2020 年 10 月完工，总工期 37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4 年 8 月，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编制完成了《花都中轴线石岗安置区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书（报批稿）》，并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取得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批复文号花水字[2014]452 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2014 年 8 月，建设单位取得了由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花都区中轴线石岗安置区二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花发改基[2014]141 号）。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管理办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及《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等相关法规的要求，2017 年 10 月~2019 年 7 月，建设单位自主开展花都中轴线石岗安置区二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8 月委托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花都中轴线石岗安置区二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监测方法主要采取调查监测、巡查、调查及定位监测相结合的方式，现场监测结束后，监测单位及时汇总监测资料，并于 2020 年 10 月监测单位编制

完成《花都中轴线石岗安置区二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于2020年10月编制完成了《花都中轴线石岗安置区二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本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范围为本次验收范围为花都中轴线石岗安置区建设范围，验收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9.62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为 9.62hm^2 ，直接影响区面积为 0hm^2 。项目区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实现了保护工程安全，控制水土流失，达到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的目的。项目区平均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拦渣率达到95%、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100%、林草覆盖率达到31%，综合本项目水土保持效果六项指标分析结果，本项目六项指标均满足方案设计的目标值。项目区施工扰动的范围除绿化区域外基本已进行硬化，水土流失已基本得到治理，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基本完成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任务，达到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项目区内的水土流失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完成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在花都中轴线石岗安置区二期工程运营过程中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马敏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	乙级注册	马敏	建设单位
成员	张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于瑞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	于瑞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过浩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过浩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谭玉文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谭玉文	监理单位
	陆俊	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陆俊	设计单位
	何文斌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何文斌	施工单位